

附件

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档案局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2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4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部门核验
		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6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部门核验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异地重建其他宗教固定活动场所审批	8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部门核验
		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1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1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2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3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4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市属学校入学、转学、请假、休学及复学	15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年检	16	办学场所房产有效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学生申诉处理	1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0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2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23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2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28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3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4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保安员证核发	35	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3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3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3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4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弩的运输审批	4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弩的制造、销售审批	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弩的进口审批	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弩的使用审批	4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民政局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47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送养人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48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49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50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1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52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53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54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55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咨询工程师（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56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57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5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告知承诺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考试报名	59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6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6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 考试报名	62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6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64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6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6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 考试报名	67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68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报名	69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7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7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 资格考试报名	72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7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7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报名	75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76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7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报名	78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79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80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考试报名	81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8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8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 名	84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8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8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 资格考试报名	87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88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89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90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	91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9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	93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94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9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报名	96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97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报名	98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99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100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翻译专业资格（水 平）考试报名	10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和考生所在工作单 位	告知承诺
102		在读证明	所在学校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国有林场采伐林木许 可审批	103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 收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104	采伐疫区林木或可 能带有检疫对象林 木的，提供产地检 疫证明	区县自然资源（林 业）部门	部门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5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 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核发	10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 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核发	107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 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核验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 质审批（新设立）	108	隶属于高等学校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提供高校人事部门 出具的隶属关系证 明	高校人事部门	部门核验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 质审批（延续、升 级）	109	隶属于高等学校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提供高校人事部门 出具的隶属关系证 明	高校人事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名称、地址、法人变更）	110	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高校人事部门	部门核验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合并、分立、改制）	111	隶属于高等学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	高校人事部门	部门核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12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13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14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探矿权新设登记	11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116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117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118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采矿权新设登记	119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12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121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122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123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12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125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126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127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抵押备案	128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部门、区县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12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1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不动产首次登记	131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132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13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134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135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136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137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13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13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部门核验
		14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14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抵押登记	14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143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注销登记	144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	145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46	培训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告知承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4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8	学历、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49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告知承诺
		150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1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152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153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154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155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监测单位	告知承诺
		156	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界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告知承诺
		157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告知承诺
		158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	设计单位	告知承诺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5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6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1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162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告知承诺
		163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164	培训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告知承诺
		165	租赁证明	企业	告知承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66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167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168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169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17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节点审核）	171	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	企业	直接取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1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3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174	社保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1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78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安全驾驶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79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180	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市水利局	用水报装	18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商务局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1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85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186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87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188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18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0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91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典当行、拍卖公司、 文化市场、旧货市场、 艺术品市场等单位 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 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 品的许可	1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 监管物品审核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单位设立审批	197	办公场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卫生健康委	无偿献血返还	200	献血者与用血者亲属 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市退役军人局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201	致残经过证明	受伤时所在单位	部门核验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202	死亡证明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203	亲属关系证明	病故军人所在部队、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直接取消
	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	204	医疗诊断证明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直接取消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05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06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07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0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10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新办	2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12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14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15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216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17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18	场所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21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0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221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3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5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6	化工园区证明	化工园区管理部门 (区县化工园区管委会、 办公室)	部门核验
		227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228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29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和注册地址	230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1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3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235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6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237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8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3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4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4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24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4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24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市应急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4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24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47	健康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248	考试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249	从事特种作业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251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252		审核证明	乡镇（街道）	部门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253	职业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告知承诺
		254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25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25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市级以上报社	告知承诺
		257	职业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告知承诺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258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变更（增加、注销）执业地点	259	因地名、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需提供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60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261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262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6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264	健康体检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直接取消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65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67	健康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268	任职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269	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数据共享
		2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27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公证员执业许可	272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273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告知承诺
		2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许可	275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 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 律服务所、其他法律 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276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2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变更许可	278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 务所	告知承诺
		27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 所解除聘用关系、 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 务所	告知承诺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 校审批	28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281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82	在鲁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申请筹设	283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 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84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85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申请正式设立	286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87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88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 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变更学校地址	289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高中的设立审批	291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292	拟任举办者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民办高中的变更举办者审批	293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个人）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294	举办者的资质证明（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承诺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9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296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297	房屋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核	298	房产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99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30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01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304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3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0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名称	3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09	住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31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1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住所	312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名称	3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法定代表人	31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1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316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个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317	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适用于首次申请或变更营业场所、仓储场所）	318	租赁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直接取消
		3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0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等）	3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3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32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2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2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3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2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延续、变更地址）	329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33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3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33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33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补证)	33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3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3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37	工作场所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 发	33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3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	340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 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和道路旅客运输车 辆营运证配发、换发	341	安装使用动态监控 设备及入网证明	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公 司	部门核验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变更	3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34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 设施审批	34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4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348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349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市级以上报社	告知承诺
		350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351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5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35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
	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工作	3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标准化改革政策解读	3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管理工作	3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组织开展各领域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35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市体育局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58	成绩证明	赛事承办单位	部门核验
市医保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5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生育医疗费支付	360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61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362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63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64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365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	366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67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368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69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370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71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72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373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3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5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3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77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37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9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38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2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38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4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3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9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9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39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4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40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事部门	直接取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4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4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55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57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4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4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75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78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80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83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85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87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89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92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94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96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509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6	土地用途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517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5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519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行政机关	直接取消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520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521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522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523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524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525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526	开发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52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528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529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530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531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532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533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53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53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53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53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538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53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54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54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备案	542	单位性质、个人身 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 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 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 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 征印花税备案	543	单位性质、个人身 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 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 员会、农民个人书立 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免征印花税备案	544	单位性质、个人身 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 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 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 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 案	545	单位性质、个人身 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 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 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 书据，以及与施工单 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 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 案	546	单位性质、个人身 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公安机 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 单位之间，以及发行 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 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 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547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 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 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 税备案	548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其他组织转让旧 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 房源，且增值额未超 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 增值税备案	549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550	改造安置住房、公 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	直接取消

市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551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55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553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554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55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市国家安全局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租、购房产	5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57	房产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涉外企业租、购房产	5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60	房产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境外人员租、购房产	56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62		房产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5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淄博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565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566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销户业务	567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56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6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7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7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7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573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7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75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7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7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78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79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580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581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582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市消防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83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银行	信贷业务	585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586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87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588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589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